

证券代码：834687

证券简称：海唐新媒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控股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制度所称的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方，是指除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相关主体。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进行决策和实施。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公司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

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三章 具体措施

第七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做好防止其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建设工作。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执行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为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审计部门是日常监督部门。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等负责人对公司资产安全完整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对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发生。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或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其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董事会未行使上述职责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如有）、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方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十三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审核决策及直接处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要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